## 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

**1.补贴对象与标准：**

对参加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，每次给予企业自负部分费用50%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。

**2.受理部门：**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：**

（1）申请。企业在参加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外招才引智活动后30天内，填写《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，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。

（2）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认定审核，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，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。

（3）公示。将审核认定的补贴对象和金额，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进行3天公示。

（4）拨付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，由区人力社保局及时将经费拨付至企业。

**4.申请材料：**

（1）《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；

（2）组织人事部门印发的招才引智活动文件复印件；

（3）招才引智活动费用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。

**5.办理时限：**

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**6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575-82138562。

附件

参加国外招才引智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（盖章） |  | | |
| 参加人员及职务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企业开户行 |  | | |
| 账号 |  | | |
| 实际费用 |  | 申请金额 |  |
| 申请理由 （简述引才过程及相关情况） |  | |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：  经审定，同意给予企业招才引智活动费用补助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